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宸宇富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改扩建项目和新建
锂离子电池快充负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湖南宸宇富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改扩建项目和新建锂离子电池快充负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厂区位于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产业开发区农垦大道金凤路以北、金酱食品以东，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circ}59'15.258''$ 、北纬 $29^{\circ}13'52.060''$ ，现有《年产锂离子电池碳负极 13kt 与硅碳负极材料 7k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取得“西环建审〔2019〕3 号”文件批复，批复同意建设年产能人造石墨负极（针状焦）4000 吨、人造石墨负

极（特种碳素）4000 吨、硅碳负极 5000 吨、一氧化硅 1780 吨生产线各 1 条，但实际只建成年产人造石墨负极（针状焦复合颗粒）4000 吨生产线 1 条，其项目配套建设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0 年 8 月取得“西环验〔2020〕8 号”验收意见。2020 年 7 月 14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期间因增加含焦油危险废物，2022 年 12 月 30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700MA4Q7JMK1Y001V。

二、依据《报告书》，该项目取得了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发展改革统计局的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为 2209-430771-04-01-763664。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4109.08m²，其中新增用地 19973.7m²。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对已投产的针状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对产品及产能的进行增减调整、对现有或新增生产设备进行调整或布置；②新建 1 条硅氧负极中试生产线；③新建锂离子电池快充负极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等。**全厂各生产工序布置情况（其中石墨化工序外协）：**①1#厂房（6000m²），布置针状焦/石油焦复合颗粒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包括共用的气流粉碎、磨粉、整形分级、包覆、筛分及除磁等生产工序及设施设备；②2#厂房（5300m²），布置针状焦/石油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制粉生产线，包括针状焦单颗粒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与针状焦/石油焦复合颗粒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共用的破碎烘干生产工序及

设施设备，和针状焦单颗粒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的粉碎、整形和球化等生产工序及设施设备；布置硅氧负极中试生产线，包括混料、压块、烘干、真空烧结、包覆、破碎、粉碎及筛分等生产工序及设施设备。③3#厂房（4000m²），为原辅料和产品仓库；④4#厂房（3000m²），布置针状焦/石油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破碎分级生产线，其余为原辅料和产品储存区；⑤5#厂房（新建，12492m²），布置锂离子电池快充负极生产线，包括混配料、装填料、高温碳化等工序。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①针状焦单颗粒人造石墨负极8000吨；②针状焦复合颗粒人造石墨负极2600吨；③石油焦复合颗粒人造石墨负极10400吨；④锂离子电池快充负极15000吨；⑤硅氧负极150吨等5个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针状焦复合颗粒人造石墨负极和石油焦复合颗粒人造石墨负极全部产品作为生产锂离子电池快充负极的原料，针状焦单颗粒人造石墨负极、锂离子电池快充负极和硅氧负极全部外售。

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湘环评〔2010〕219号”及“湘环评函〔2022〕7号”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该项目。同意《报告书》提出取消已批未建的特种碳素人造石墨负极和硅碳负极生产线项目。

四、该项目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报告书》中“表 2.3-7”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强化废气全收集、全处理措施，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密闭及通风系统建设，厂房内宜处于微负压状态，厂房所有排气应配置除尘装置，物料、产品、固废实行室内装卸、密闭输送、无缝连接，并设置生产人员粉尘吹脱设施，有效防止粉尘外逸和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全厂设 7 根排气筒，1-4#排气筒位于 1#厂房、5#位于 2#厂房、6-7#位于 5#厂房，其中：反应釜（加热釜）废气采用“冷凝+水喷淋+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高 25m）排放；隧道窑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电捕”处理后通过 7#排气筒（18m）排放；投料、破碎、粉碎、磨粉、整形、球化、分级和装填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及除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1#（20m）、2#（20m）、4#（15m）、5#（15m）、6#（15m）排气筒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应合理设置并满足容积的初期径流雨水收集沉淀池，房屋屋檐水应实行单独收集可直接外排雨水管网，减少初期雨水产生量。合理设置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应采用明管送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pH 调节+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依托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全厂外

排废水污染物不应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取严。间接冷却水全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失去吸附功能的喷淋废浓水按危废管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优选低噪声设备，粉碎(磨)机、空压机、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设施消声等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南侧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设置满足要求的危险固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焦油废物、喷淋废浓水及沉渣、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在未进行废物属性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应定期交有法定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尘、筛分颗粒及不合格产品、除磁废物、破损坩埚、废包装物、废分子筛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要求。

(五) 环境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配强环保专干，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强化事故废水收集、废气应急处理等措施，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在非雨非事故时应处于空置状态，确保发生安全事故发生时所产生的废水、废气能得到有效控制。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固废产生量、废水排放量、污染物监测、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安装智能化设备对产排污环节或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加强对 3# 排气筒涉及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系统氮氧化物进出浓度、速率的监测。按要求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检查所有涉污场地防渗的可靠性，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依据《报告书》，①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为 0.15 吨/年、氨氮为 0.02 吨/年、二氧化硫为 0.37 吨/年、氮氧化物为 3.65 吨/年。②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311 吨/年、氨氮为 0.05 吨/年、二氧化硫为 2.394 吨/年、氮氧化物为 5.502 吨/年、VOCs 为 4.822 吨/年。③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61 吨/年、氨氮为 0.03 吨/年、二氧化硫为 2.024 吨/年、氮氧化物为 1.852 吨/年、VOCs 为 4.815 吨/年。其新增总量指标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常德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确认编号：(常) QR-2023-34 或 35)。

由西洞庭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倍量削减替代方案经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科确认同意，两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如下：①二氧化硫（4.06 吨/年）来源于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取缔腾出总量；②氮氧化物（3.72 吨/年）来源于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取缔腾出总量和湖南常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ATR 管道脱销炉改造项目腾出总量；③VOCs（9.644 吨/年）来源于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油改水项目腾出总量。西洞庭生态环境分局、常德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加强对现役源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削减任务，并将排污权、排污许可量按期予以核减。

六、该项目竣工后，依据《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重新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投产后三个月内对全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投产后二年内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西洞庭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抄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